

证券代码：831067

证券简称：根力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高永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独立董事陈丽女士因个人原因，经慎重考虑，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要补选一名独立董事。高永峰先生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提名高永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高永峰，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原化工部规划院）能源化工处（原化肥处）副处长、处长和副总工程师职务，现兼任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副秘书长。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独立董事的任命，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候选人履历和相关资料，我认为：高永峰先生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